

#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

---

## 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 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申报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 2022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根据《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我厅决定开展 2021 年度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（以下简称省重点企业）申报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认定对象

符合《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企业。

### 二、申报认定程序

（一）企业申请。申报企业向所在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按照申报要求填报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市县审核。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核，出具初步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推荐上报。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请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以正式文件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候选企业名单，并附

上企业申报材料和审核意见。

（四）材料评审。省农业农村厅委托第三方机构，对市县人民政府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，出具审核意见。省农业农村厅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。

（五）征求意见。省农业农村厅出具复核意见，提出候选名单，征求相关厅局意见后，对候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日。

（六）发文公布。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，省农业农村厅发文认定为省重点龙头企业，并颁发证书和牌匾。

### **三、申报认定材料**

企业按要求填写《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书》（见附件）后报送纸质材料1份，并将整合好的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xccy0898@163.com。材料要列出目录，编好页码，胶订成册，一式3份。一份由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保存，一份报省农业农村厅，一份由企业留存备用。

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各市县要高度重视省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工作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严格审查申报企业所提供的材料。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如经查实有舞弊行为，省重点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为不合格，企业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。

（二）实行属地管理。申报企业在市县注册的，由所在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；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

公司，需由企业生产基地、工厂所在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；如果在多个市县有基地、工厂的企业，可由主要基地、工厂所在地的市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申报。

（三）请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认定相关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 xccy0898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黎文浩、林小露，联系电话：0898-65332348。

附件：海南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书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海南省农业产业化 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申报书

申报企业：(盖章) \_\_\_\_\_

申报日期：\_\_\_\_\_



**一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**

**二、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（1500 字左右）。**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、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、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、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（对采取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）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、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；以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，如带动产业扶贫情况、新冠肺炎疫情中企业贡献情况、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、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、保护环境的责任、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。

**三、资产和财务状况审计报告。**企业须提供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 2 年的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结论应为无保留意见的审计结论。

**四、征信报告。**申报企业须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征信报告。

**五、县级（含）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。**企业的带动能力、带动方式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县级（含）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提供说明，应将企业联农带农、带动农户情况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六、社保证明和纳税情况证明。**申报企业须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企业上 2 个年度企业职工缴纳的各项社保证明；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 2 个年度的纳税情况证明。

**七、其他证明。**产品质量、科技成果、商标、专利、出口等

方面的证明材料，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据实出具。

#### **八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（格式见附件 1-1）。**

填写《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》时，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。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，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：获得“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”认证，获得出口备案，建有专门研发机构，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，通过 ISO9000、HACCP 等质量认证。

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、主要地域的情况。

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、扫描件、彩印件等复制件，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，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，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。

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（勿用其他装订方法），报送至所在市县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。

附件：1-1.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

附件 1-1

# 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

表 1 基本情况表

代号	指标名称	数据项	备注
1	企业名称		
2	法定代表人		
3	总经理		
4	地址		
5	电话（传真）		
6	企业类型（生产/加工/市场流通/批发市场/电商）		
7	农产品加工类别		
8	企业成立时间		
9	带动农户数		
10	通过 ISO9000、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		
11	是否有获得“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”等认证		



表 2 经济规模及效益情况表

代号	指标名称	数据项	备注
12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2020 年	
		2021 年	
13	其中：固定资产（万元）	2020 年	
		2021 年	
14	新增固定资产	2020 年	
		2021 年	
15	销售收入或交易额（万元）	2020 年	
		2021 年	
16	企业职工人数（人）	2020 年	
		2021 年	
17	其中：农民（户籍在乡村的劳动者） 从业人员数	2020 年	
		2021 年	
18	其中：季节性用工（人）	2020 年	
		2021 年	
19	主营产品名称		